壹、宣布開會及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及列席人員參加本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在此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貳、校長致詞

各位委員,

因陸大榮研發長離職,故此次研發會議由蘇武昌研發長擔任主席。蘇研發長擔任育成中心主任期間,工作勝任愉快,也十分成功,所以本人商請他擔任研發長一職。這段時間他相當辛苦,陸續籌備,中部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研討會、惠蓀講座及各式活動、會議。本人的受命,接下代理校長職務,非常感謝各位這八個月來對我的支持與配合。期間本人致力於學術研發工作,成果十分輝煌,其中第一項便是學術整合工作,今年教育部追求卓越學術計畫通過,其中第一項便是佔了三十四個名額,迄今有一組金額二億多的計畫通過,有經費組織會整合各方人才及資源。目前過去了生命科技研發中心,得以有機會整合各方人才及資源。目前過去了生命科技研發中心,得以有機會整合各方人才及資源。目前過去了生命科技研發中心,得以有機會整合各方人才及資源。目前過去,這次中科研討會由本校主辦、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主導權亦由中興拿下,在在顯示新校長的理想正逐步實現中。

本人再一次感謝新校長的提拔,當初即是由新校長自清華大學借 調我來中興的,本人代理校長的階段性任務暫告一段落,我期待、並 深信本校未來有機會脫胎換骨。謝謝各位。

參、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校務企劃組

- 一、九十年八月九日發函感謝貓頭鷹出版社提供手繪國立中興大學地圖,使本校以特殊風貌,樹立優質形象,並如期刊登天下雜誌世週年慶—319鄉向前行(中區)。
- 二、九十年八月十日發函檢陳修正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申請調整系所 班組案之相關表格各三份及電子檔乙份至教育部審核。
- 三、九十年八月十日發函至本校各一、二級單位,檢送本校 Logo 導入 CIS 識別標誌系統之相關產品—教職員名片樣式說明及樣本

- 各乙份,請各單位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
- 四、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發函檢送「中部科學園區學術界座談會」籌備 會議記錄乙份予本校中部科學園區任務小組及相關人員。
- 五、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發函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策略學界座 談會」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開會通知,並於八月廿七日檢附該會 議紀錄乙份予本校中部科學園區任務小組及相關人員。
- 六、九十年八月廿七日發函邀請中部大專院校及研究單位對中部科學 園區未來產業發展有興趣之專家、學者參與「中部科學園區產業 發展策略學界座談會」之會前會,並於九月十三日發函檢附該會 議記錄乙份予相關人員。。
- 七、九十年九月三日發函檢陳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獸醫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等六案至教育部審核。
- 八、九十年九月五日及九月十日發函檢陳修正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校院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三份及電子檔乙份至教育部惠請更換。
- 九、九十年九月十日發函至本校各學院,檢送本校 Logo 導入 CIS 識別標誌系統之相關產品—便條紙,請各單位轉發所屬並善加使用。
- 十、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發函檢送「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至本校各一級單位,並請轉知所屬知照。
- 十一、教育部於九十年九月廿日函復本校九十一學年申請「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班」、「電子商務研究所碩士班」、「社管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國際政治研究所在職專班」、「水土保持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等增設案暨「動物學系」及「植物學系」等二系調整合併為「生命科學系」、「農業經濟學系」更名為「應用經濟學系」、「農業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森林學系林產組」更名為「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等案(以上均未核撥員額),同意備查。本組並於九十年九月廿六日轉知相關單位知照。
- 十二、九十年十月四日發函通知本校進修部部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三處主管、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 主任於十月十二日參與本校「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草案研商會 議」,並邀請董前院長崇選列席,擬於十月廿六日提九十學年 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該案。

建教合作组

- 一、本校九十年度計畫核定至今共計約九○四件(包含國科會計畫三 ○○件、農委會計畫三九○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等),計 畫總經費約為七億二千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四千四百萬元。 各系所單位下次分配管理費作業中,預計月底前可完成。
- 二、「九十二年度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心發展計畫」、「九十一年度基因 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中。
- 三、九十年度辦理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至目前為止共八十二件。
- 四、八十九年度辦理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員、客座教授等)共計廿九件。
- 五、本組網路相關資料(電子佈告欄 bbs、全球資訊網網頁 web page) 更新,並公佈公告公文於「國立中興大學公文電子佈告系統」上。 學術計畫網路查詢系統評選廠商招標作業中。
- 六、全校專任助理登錄共二三八人、兼任助理共五七二人,本年度發放服務證明(含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等)共計八十四件。

學術發展組

- 一、本校姊妹校「日本東京農大」暑期實習團於八月一日至卅一日至 本校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實習,並由研發處頒贈結業證書。
- 二、紐西蘭北岸市 Wood 市長於九月五日蒞校訪問,由陸前研發長陪同參觀孟堯晶片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
- 三、國科會碩士論文獎於九月廿日截止,本校計有13位學生提出申請。
- 四、十月三日召開『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九十年度第五次審查會議,共補助十二案,計五八一、三①八元整。

育成中心

- 一、行政院業已於九十年八月三日核准本中心成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學習機關。
- 二、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導,於九十年八月廿九日(星期三),在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B1國際會議廳,舉行【創新育成中心發展研討會】,邀請了經濟部尹啟銘次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賴杉桂處長、陸研發長大榮以及各主辦單位之首長蒞臨演講,會議進行過程順利,圓滿結束。

- 三、本中心於九月一日在農學院10樓國際會議廳,舉行中區第三科學園區籌備研討會,廣邀各企業體與研究單位,使目前分散於全國各地的生物科技產業得以整合,由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術移轉中心羅主任麗珠主持,並邀請經濟部技術處尹福秀博士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潘仁聰先生等相關人士分享經驗參與座談。
- 四、本中心於九月四日下午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舉行策 略聯盟簽約儀式,加強雙方創新育成中心之交流與合作機會。
- 五、「努力=成功?為什麼?」本中心於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至 五時,辦理【由人際面談成功的行銷】課程,邀請中信聯合企管 顧問公司林副總木春主講,會中參與討論非常踴躍。
- 六、本中心於九月廿四日在一樓展示室,舉行九十年度第三次廠商聯 誼會,會中除邀請創投與生物科技顧問演講外,並促進了廠商之 間的交流與互動。
- 七、本中心於九月廿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卅分至四時卅分,舉辦【問題解決的創新思維】課程,邀請浩域企業管理公司孫易新顧問主講,參與情況非常熱烈。
- 八、本中心於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辦理【地方軟體業與傳統業合作發展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知名廠商如鼎新電腦、華人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等,借由這些資訊廠商現場實際展示,能創造資訊廠商及傳統業合作機會,以達到異業結合目的,當日會場圓滿順利。
- 九、經濟部工業局軟五計畫為輔導國內軟體業的快速發展、提昇傳統 產業資訊技術應用能力,委託本中心於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 一時卅分至五時,舉辦【推動軟體產業跨區域合作產品技術發表 會】,擬結合北、中、高等地方電腦公會/軟體協會舉辦跨區域合 作產品技術發表會,以結合各地區軟體業者專長共享市場再創商 機,增進各區域同業者間之交流及資源整合。
- 十、配合九十年元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七一八次院會通過之「知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之(一)建立蓬勃的創新與創業機制一「強化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功能五年計畫」之政策目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特規劃一(區域產業調查暨群聚育成中心機制研擬)計畫,現經本校育成中心與企管所主導並結合五所學校教授共同進行相關研究,就我國目前各區域之產業結構及發展趨勢進行調查並瞭解區域群聚育成中心對區域經濟發展與產業技術升級或轉型的影響,使其發揮群聚育成中心之功能與應扮演角色,作為政府強化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功能政策擬定之參考。
- 十一、本中心將於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在地下一樓研

討室及會議室,舉行育成中心招商說明會並配合慶祝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成立,向外界宣導中興大學對於研發成果之管理已成立專責單位,與育成中心相輔相成將可使產學合作機制更加完整,以達成提升產業界研發水準之目的。

貴重儀器中心

- 一、國科會於十月五日來函通知本中心所提報本校貴儀中心五年營運 計畫書,已獲審核通過。
- 二、截至目前為止新年度申請並完成本校認證的貴儀新使用人數已達 一八二位。自八月至十月初,服務件數超過兩千六百件,工作 時數達三千兩百小時,服務金額共計兩百零六萬元。
- 三、本中心「雷射掃描共軛交顯微鏡」儀器室於十月四、五日假生科 院舉辦基礎課程講習。

肆、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因本設置辦法尚有未盡問全之處,擬修訂。

辦 法:研發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研發處應聘請專利專長之律師為本校法律顧 問,協助技術授權中心處理智財相關事宜,並為智財權益 委員會之委員

執行情形:一、依據前次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設置辦法」提送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業於本(九十年)九月一日開始聘請連邦法律事務所 蔡坤旺律師為本校法律顧問,協助技術授權中心處理 智財相關事宜,並為智財權益委員會之委員。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請排列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 社管學院資訊管理

學系」、「獸醫學院獸醫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及「社管

學院會計研究所碩士班」案之報部優先順序。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六月八日台(九)高(一)字第九〇〇八 〇三一三號函辦理。

二、該三案業經本校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社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獸醫學院獸醫公共 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及「社管學院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 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 議:以123優先順序方式排列表決。二十三人領票,收回二十 二張,「社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得分二十七分,「獸醫學 院獸醫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得分四十四分,「社管學 院會計研究所碩士班」得分六十分,故報部優先順序依次 為「社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獸醫學院獸醫公共衛生研 究所碩士班」、「社管學院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監票人··楊登貴教授、施明智副教授。

執行情形: 業以九十年九月三日(九①)興研字第九〇一六〇〇一三九〇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社管院等申請「國立中興大學追求卓越學術研究計畫」之

經費補助,請討論。

說 明:一、提案申請單位及計畫名稱..

(一)、「知識經濟時代之知識管理-----建構知識管理產業研究中心」(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二)、「科技研究計劃-----花卉生物技術」(農學院)
 - (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之購置補助」(文學院)

二、檢附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一、原分配至研發處之「國立中興大學追求卓越學術研究 計畫」經費三千萬元,扣除已轉為校長控留款之一千萬 元,其餘二千萬元回歸校方處理。

二、由會計室召開「經費預算分配會議」討論此二千萬元 使用方式。

執行情形:會計室業於九十年八月廿八日召開經費分配會議,其決議如附件。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本校協助爭取中部地區設立第三科學園區,請討論。

說 明:一、本校應積極參與第三科學園區發展重點規劃,由研發 處統籌擬定推動策略。

二、請秘書室主動參與各縣市政府聯繫,取得相關會議(開會)資訊,再指派相關系所老師參與每一場之座談會,提供建言,並回報與會情形。

辦 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决 議:照案通過,由研發處擬定策略並推動之。

執行情形:行政院國科會業於九月二十四日,選定台中縣市交界之大 雅林厝農場及雲林縣虎尾為中部科學園區預定地,為整合 中部地區大專院校等學術界之研究成果,以支援、配合未 來中科產業之發展,本校已於九月五日邀請中部大專院校 及研究單位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並訂於十月廿九日擴大舉辦大型研討會,邀請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立法院、 三縣市地方首長及中部地區學術界研討未來產業發展策略,及學術界可配合之事項。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研究發展會議委員名單中擬增加「秘書室主任秘書」一職。

說 明:鑒於研究發展處工作與秘書室事務相關,故擬延繳主任秘

書參與研發會議,共同商討研發處事宜。

辦 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改研發會議組織章程後,再報校務會議通過。

執行情形: 擬提送九十年十月廿六日召開之本校九十學年第一學期第

二次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長室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 擬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項下增聘臨時 約僱助理人員乙名,以協助處理校長室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 明:由於校務發展迅速,且校長室性質特殊,所有相關業務須 作最快速妥善之處理,為使本校業務順利推動,亟需增聘 新進人員乙名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以配合校務運作需求。

辦 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九十年九月份開始, 聘僱王美燕小姐就職, 並以薪點二三五點敘薪(每月待遇為二六、八三七元)。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 由:調升總務處事務組建教合作約僱人員陳玉女小姐待遇追認

案。

說 明:一、陳小姐負責管理維護會場工作認真盡責,往往開會超過上班時間亦或假日有會議進行,均主動加班未請領加班費,任勞任怨完成交代任務,且在工作之餘利用晚間充實進修,今已取得台中高級家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資格證明及結業證明。

- 二、陳小姐八十三年十月任職迄今已逾六年半,均領基本工資(目前每月為一五、八四0元),其敬業的態度及努力向學的精神(年紀雖已四十六歲)殊堪嘉許,故擬請惠予依本校短期人員待遇支給表級別A第一級(每月待遇為一九、九八五元)辦理敘薪為感。
- 三、檢附 90.6.28 奉核簽呈影本及陳小姐學歷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明書及本校短期人員待遇支給表影本各乙份。

辦 法:送請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九十年七月份開始以薪點一七五點敘薪(每月待遇為一九、九八五元)。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薛敬和、徐世典、張天傑委員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請在建教合作管理費之支用辦法中增列「推動國際交流 合作」及「促進本校學術活動」所需之經費項目。

說 明:在各學院所分配之經費內得提撥一定之比例以進行以下兩項活動之支出:

一、在推動國際合作交流方面,各院得提撥百分之十經費 作為交流雙方必要之支出(包括旅費及生活費),但 年度總經費不得超過五十萬元。

二、在促進本校學術活動方面,各院得提撥百分之十經費 以作為各院促進學術活動之必要支出(如校外諮議審 查費、邀請演講費、校內學術研討會及例行性學術討 論會等),但年度總經費不得超過五十萬元。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送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本校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新訂「台中榮民總醫院與中興大學合作研究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一、為加強及整合雙方基礎、臨床及其他有關醫學之研究, 特擬定本辦法。

- 二、附雙方合作研究籌備會第一次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 三、檢送「台中榮民總醫院與中興大學合作研究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辦 法:雙方合作研究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議決實施。

決 議:一、責成研發處盡速進行「中興大學與其他學術機構研究 合作辦法」之擬定,提送下次研發會議討論。

二、依前述辦法擬定本校與榮總之合作研究辦法。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教授禮聘辦法(草案)」,請討

論。

說 明:

一、為禮聘離職或退休之卓越教授,以便繼續協助本校發展,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教授禮聘辦法」。

二、檢送「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教授禮聘辦法(草案)」(如 附件)。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本草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內合聘教師辦法(草案)」,請討

論。

說 明:

一、為促進本校師資流通與科技整合,擬訂定「國立中興 校內合聘教師辦法」。

二、檢送「國立中興大學校內合聘教師辦法(草案)」(如 附件)。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與提案第四案合併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

正後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辦法(草案)」,

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增進本校與其他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與合作,擬訂 定「國立中興校內合聘教師辦法」。

二、檢送「國立中興大學與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辦法(草案)」 (如附件)。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與提案第三案合併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

正後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項下支付本校國防 役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勞健保支出,請討論。

- 說 明: 一、今年國防役儲訓預官開放學校申請已邁入第三年, 到今年為止本校共申請到三個博士後研究名額(水保 系、農科所、植病系各一名)。
 - 二、依例指導教授應負擔薪資,每人每月五萬五千元整, 以及投保單位分擔之勞健保費(勞保每人每月1,911 元,健保每人每月2,515元)。
 - 三、本校以研究型大學為發展方向,急需博士後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應以實質支援行動,鼓勵本校教授增加提報「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員額數。

辦 法: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請依行政程序簽辦。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本校─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草案へ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本草案業經十月十一日進修部部務會議暨十月十二日研發 處召開之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草案研商會議修訂通過。

辦 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

支用辦法」第三條。

說 明: 因管理費提扣方式有所爭議,故參考其他各國立大學之情

形(如附表),修改本校規定。

辦 法: 研發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本案未議, 移至下次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 由: 國科會八十九學年度專題計畫結餘款是否辦理再運用作

業?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九十年度起專任助理勞健保費改由學校負擔,國科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八九)臺會綜二字第○○九六四五號函(如附件一)說明,可由以前年度結餘款支付勞健保費部分,故八十八學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結餘款未辦理再運用分配事項。
- 二、九十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已於人事費內編列專任助理人員勞健保費,不必由結餘款支付,經初步預估八十九學年度結餘款總計約一百六十萬元(如附件二),是否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並將以後年度之計畫結餘款皆納入校務基金?或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如附件三)辦理結餘款再運用?

辦法:若決議從本年度起將計畫結餘款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 用,則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 用及管理辦法」。若決議辦理結餘款再運用,則依規定辦 理。

決 議:本案未議,移至下次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發成果, 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發水準,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通過後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暨研 究人員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 協助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技術授權辦法」

辦 法:研發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本草案修改後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如附件),請

討論。

說 明:依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第五

案之決議,於研發會議委員名單中增加「秘書

室主任秘書」一員。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九十二學年度化學系增班計劃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化學系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及理 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生物科技將繼電子工業後為二十一世紀的明星產業,而 其核心技術及知識均來自化學。目前我國幾所具有相當 研究能力的尖端大學其化學系所的發展方向偏向發展 研究所,而忽視大學部學生的訓練及培養。有鑑於此, 我們擴增大學部學生的班級數加以訓練,以培養出符合 目前社會需求的化學人才。

三、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計劃書。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修訂理學院中長程計畫,於九十三學年度增列「光電科學研究所」,請討論。

說 明:光電科學為目前國內最受政府及產業重視的科技,未來發展不可限量。國內多數國立大學均已設立〈或即將設立〉 光電研究所。由於光電科學與理學院基礎科學關係密切, 本院極需早日成立光電研究所,以運應國內潮流,並擴展 理學院的研究領域。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 農學院

案由:請同意本院農業機械工程學系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更名為「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院九十年十月廿四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 議決議辦理。(紀錄摘要如附件一)

二、檢附相關計畫書乙份(如附件二),請參考。

辦 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 由:擬請准予調升本處建教合作約僱人員田孟以小姐待遇,請

討論。

說 明:

一、田孟以小姐於今年七月到職,負責本處秘書業務兼收、 發文作業,工作繁重,表現可圈可點。

- 二、田孟以小姐於民國八十八年因病需返鄉調養,未取得政治大學新聞系之文憑(於大四上學期辦理離校手續),身心已康復,至本處任職後支領高中學歷薪資(每月待遇為一九、九八五元),念其資質、能力與大學畢業人員相當,對研發處工作十分熟稔,故擬請同意依本校短期人員待遇支給表級別C級三專第一級(每月待遇為二四、五五三元)辦理敘薪為感。
- 三、檢附田孟以小姐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負責工作職 務內容表及本校短期人員待遇支給表各乙份。

辦 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